

(2)現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課綱內容，情感教育議題已融入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課程綱要部定必修一般科目中，「公民與社會」列有主題「心理、社會與文化」，內容包含家庭與社會等議題。「家政」列有主題「兩性交往」，內容包含交友等議題。「健康與護理」列有主題「心理健康」，內容包含解決問題的能力等議題。

2.設置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其工作任務包括「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三)大專校院教育階段：

- 1.本於尊重學校課程自主之原則，鼓勵各校積極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包括藉由相關會議或於課程網站加強宣導相關訊息。
- 2.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討會。
-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計畫之主題包括「情感的溝通與表達」、「情感關係與處理」、「分手暴力之防治」、「流行文化與情感教育」、「日常生活的情感教育」等內涵。

二、良好的「情感教育」，將有助學生澄清對於情感的需求，建立良好的情感態度，學習在面對挫折與衝突時，理性判斷、適當處理及明確決定，同時幫助學生在面對問題時學會自我調適、紓解壓力與情緒。因此，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情感教育，協助學校透過課程教學、輔導活動、宣導推廣、專題研究等方式，讓學生真正體悟情感教育的教授內涵，也讓學生完整修習「情感教育」這一門人生中重要的必修學分。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近日台灣地區發現日本輻射食品以及碳酸氫銨海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5)

王委員就近日台灣地區發現日本輻射食品以及碳酸氫銨海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日本輸入台灣產品查驗，本部說明如下：

(一)進口食品產地標示原則：本部食藥署為配合「由日本輸入之食品，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地（都道府縣）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規定之實施，將擬訂「原產國為日本之食品之產地標示原則」供食品業者遵循，以透明原產國為日本之進口食品產地資訊。

(二)有關本部食藥署邊境輸入食品報驗，如屬公告應向食藥署申請查驗之產品，應向產品輸入港埠所在地之基隆港、桃園機場、台中港及高雄港辦事處，以電子或臨櫃方式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另外，申請報驗時應詳實填寫「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該申請書適用各項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依不同產品屬性有不同填報欄位。

(三)本部食藥署執行進口食品查驗均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廠商送件申請查驗後，即經

由邊境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核判產品風險程度，可分為一般抽中批、加強抽中批、逐批查驗及逐批查核，抽中批者經書面審查、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等查驗程序結果符合規定，始能進口。

二、有關違法添加非食品級碳酸氫銨海帶，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部食藥署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啟動「海帶泡製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查核專案」，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海帶製造、販售業者進行稽查，截至 104 年 4 月 10 日 9 時，共出動 395 人次，稽查 460 家數（包括製造及販售業者），其中 5 家業者因未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食品添加物未落實三專管理等，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已命其限期改正，其餘合格家數共計 455 家，未查獲製造業者使用不法添加物，各販售業者的海帶來源均非高雄市、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轄內潘姓及兩名古姓違規海帶製造業者，並藉由所查察之販售業者提供上游製造業者清單，建立未來持續加強稽查之名冊，若查獲不法業者將嚴懲，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二)本部食藥署持續追蹤高雄市、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轄內潘姓及兩名古姓違規海帶製造業者後續辦理情形。台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因業者承認確實有購入工業用「碳酸氫銨」，用以泡製海帶，雖現場已無相關產品，皆以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將該業者移送檢調後續偵辦。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已將潘姓業者移送檢調偵辦外，針對 3 月 18 日調查時該業者拒不提供產品之販售對象資料及規避查核，依違反食安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未領完之老年年金卻無配偶或子女可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8）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未領完之老年年金卻無配偶或子女可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或請領老年年金、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其遺屬得請領相關保險給付；如為兄弟、姊妹請領者，應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
- 二、考量國人未婚單身漸成普遍現象，其死亡後多僅遺有未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兄弟、姊妹情形，本部已積極研議修法放寬規定，以保障死亡勞工相關給付權益。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商品湧進臺灣，影響消費者權益及本土產業生存，呼籲政府加強宣導工作及落實相關保護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4）